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10/10/2023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譚曉華法官 -----

簡要裁判

編號：第 697/2023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一、 案情敘述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1-22-0013-PSM 號卷宗內，原審法院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批示，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項的規定，廢止被判刑人在本案中的緩刑，被判刑人須服被判處的六個月實際徒刑。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154 至 169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具體理據詳載於卷宗第 172 至 174 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司法官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駁回相關上訴請求，並

維持被上訴之批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要的裁判。

二、 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訴人於本案(第 CR1-22-0013-PSM 號案)中因觸犯：
 - 一項『醉酒駕駛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
 - 一項『加重違令罪』，被判處五個月徒刑；
 - 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六個月徒刑，暫緩三年執行，緩刑條件為判決確定後十日內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捐獻壹萬澳門元 (MOP\$10,000)。
 - 另判處被判刑人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六個月，及吊銷駕駛執照。有關判決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轉為確定。
2. 上訴人於 2023 年 3 月 2 日，在第 CR3-23-0004-PSM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加重違令罪』，被判處六個月實際徒刑。
上訴人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觸犯上述犯罪（本案的緩刑期間）。有關判決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轉為確定。
3. 由於上訴人在本案(第 CR1-22-0013-PSM 號卷宗)的緩刑期間內觸犯刑罰，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本案卷內，原審法院聽取上訴

人聲明，以及檢察院代表之建議及辯護人之陳述。

4. 隨後，原審法院作出如下批示：

“在本案中，被判刑人 A 因犯一項『醉酒駕駛罪』判處三個月徒刑，及一項『加重違令罪』判處五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六個月徒刑，暫緩三年執行，緩刑條件為判決確定後十日內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捐獻壹萬澳門元(MOP\$10,000)。另判處被判刑人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六個月，及吊銷駕駛執照。上述判決於 2022 年 06 月 16 日轉為確定。基於被判刑人已繳交作為緩刑條件的捐獻，法庭已宣告緩刑轉為確定。

被判刑人於 2023 年 03 月 02 日因觸犯一項『加重違令罪』而在第 CR3-23-0004-PSM 號卷宗被判處六個月徒刑，即時執行；有關判決已於 2023 年 03 月 27 日轉為確定。

根據上述資料，被判刑人於本案緩刑期間再觸犯相同罪行且被判刑，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已不能藉此途徑達到了。

綜上所述，經聽取被判刑人於庭上作出的聲明、檢察院的建議以及辯護人的意見，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決定廢止本案的緩刑，被判刑人 A 需服本案六個月實際徒刑。另維持被判刑人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六個月，及吊銷駕駛執照。通知及移送刑事紀錄登記表予身份證明局。

* * *

裁決確定後，通知第 CR3-23-0004-PSM 號卷宗。

刑罰競合於判決確定後再決定。

作出必要措施及通知。”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緩刑的廢止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廢止緩刑的裁決違反《刑法典》第 54 條的規定，應撤銷有關廢止緩刑的決定。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規定：

“一、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二、如法院認為對實現處罰之目的為合宜及適當者，須在暫緩執行徒刑時依據以下各條之規定要求履行某些義務或遵守某些行為規則，又或作出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之命令。

三、義務、行為規則及考驗制度，得一併命令之。

四、在有罪裁判內必須詳細列明暫緩執行徒刑之依據，以及就暫緩執行徒刑所定條件之依據。

五、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須在一年至五年之範圍內定出，自裁判確定時起計。”

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規定：

“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如被判刑者作出下列行為，且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者，須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明顯

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或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如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被判刑者須服判決所定之徒刑，且不得要求返還已作出之給付。”

因此，是否廢止緩刑的關鍵在於法院是否認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的目的 - 即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的目的 - 能夠藉緩刑這一途徑而達到。

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訴人於本案(第 CR1-22-0013-PSM 號案)中因觸犯一項『醉酒駕駛罪』，被判處三個月徒刑；一項『加重違令罪』，被判處五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六個月徒刑，暫緩三年執行，緩刑條件為判決確定後十日內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捐獻壹萬澳門元 (MOP\$10,000)。以及禁止駕駛為期一年六個月，及吊銷駕駛執照。

另外，上訴人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案的緩刑期間），因觸犯一項『加重違令罪』，在第 CR3-23-0004-PSM 號卷宗內被判處六個月實際徒刑。

從上述行為中可見上訴人沒有珍惜在緩刑期間改過自身的機會，且在本案緩刑期間再次犯罪。從中可明顯總結出原審法院通過緩刑的適用而對上訴人重返社會不再犯罪所寄予的期望已完全落空，是次判決處罰的目的已不可能通過緩刑的方式來達到。

眾所周知，緩刑的實質條件之一是法院對被判刑者將來的行為表現作出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期待其重新納入社會，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但上訴人的具體情況顯示這一目的已經不能達到，因此，上訴人的緩刑應被廢止。

故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2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